

## 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对违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处罚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办理审批手续或未被批准而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办理审批手续或未被批准而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办理审批手续或未被批准而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对擅自变更国有林场（苗圃）的区界或者改变其隶属关系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国有林场条例》（1996年4月通过，2002年7月修正）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国有林场，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林业系统的国有林场和国有苗圃。” 第九条：“设立国有林场，由拟设林场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署）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向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的设立国有林场申请，须经市人民政府（地区行署）审查。申请设立国有林场时，应当附具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文件和国有林地权属证明。” 第十一条：“国有林场合并、分立、变更和终止时，必须按原报批程序报经原审批机关审核、批准。国有林场的区界和隶属关系，应当保持完整和稳定，不得擅自分割和变更。调整行政区划时，应当避免将同一国有林场划两个以上市（地）、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经原审批机关审核、批准，擅自变更国有林场的区界或者改变其隶属关系的，由原审核、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般	擅自变更国有林场边界10亩以下。	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变更国有林场边界10亩以上50亩以下。	责令改正并可处3万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变更国有林场边界50亩以上或者改变其隶属关系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处罚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十七条：“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	处一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情节严重的。	处三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四十九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4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p>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5	对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的处罚	<p>【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p>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轻微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般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重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严重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6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二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7	对未按规定清理伐区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9月发布，2011年1月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自检查之日起1个月内未纠正的，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林木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一）未按规定清理伐区的；”	轻微	自检查之日起1个月内纠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自检查之日起1个月内未纠正的。	收缴林木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
8	对在采伐迹地上遗弃木材，每公顷超过半立方米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9月发布，2011年1月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自检查之日起1个月内未纠正的，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林木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二）在采伐迹地上遗弃木材，每公顷超过半立方米的；”	轻微	自检查之日起1个月内纠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自检查之日起1个月内未纠正的。	收缴林木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
9	对容易引起水土冲刷的集材主道，未采取防护措施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9月发布，2011年1月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自检查之日起1个月内未纠正的，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林木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三）对容易引起水土冲刷的集材主道，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轻微	自检查之日起1个月内纠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自检查之日起1个月内未纠正的。	收缴林木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
10	对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1.【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12月修订）第六十一条：“采伐林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更新造林。”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法规】《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8号，2018年3月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轻微	经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经责令逾期仍未完成造林任务的。	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拒不完成造林任务的。	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1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8号，2018年3月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数量5立方米以下的。	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较重	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数量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的。	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数量10立方米以上的。	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12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1.【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12月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3.【其他政策文件】《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鲁财综〔2016〕33号）	轻微	擅自改变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1亩以下或一般林地2亩以下，并能够主动恢复植被和生产条件的。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改变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1亩以上3亩以下或一般林地2亩以上5亩以下。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改变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3亩以上或一般林地5亩以上。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3	对非法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1.【行政法规】《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8号，2018年3月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2.【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将‘对非法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行为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1倍以上至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倍以上至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4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1.【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林业部令第10号）第二十四条：“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不包含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2.【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将‘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行政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一般	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情节较重的。	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情节严重的。	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处以500元以上至1000元以下罚款。
15	对擅自进入国有林场（苗圃）进行养蜂、狩猎、采集、放牧等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国有林场条例》（1996年4月通过 2002年7月修正）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国有林场，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林业系统的国有林场和国有苗圃。” 第二十八条：“未经国有林场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入林场进行养蜂、狩猎、采集、放牧等活动。”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进入国有林场进行养蜂、狩猎、采集、放牧等活动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资源毁坏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赔偿损失，并限期补栽毁坏株数1至3倍的树木。”	一般	未造成森林资源毁坏的。	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森林资源毁坏的。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赔偿损失，并限期补栽毁坏株数 1-3 倍的树木。
16	对非法采挖树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采挖树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没收非法采挖的树木或者违法所得，并处非法采挖树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树木；没收非法采挖的树木或者违法所得，并处非法采挖树木价值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补种毁坏株数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没收非法采挖的树木或者违法所得，并处非法采挖树木价值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7	对国家或者集体所有的森林资源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流转未进行评估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或者集体所有的森林资源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流转未进行评估，属于国家所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森林资产管理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集体所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8	对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或者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罚：（一）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名木和一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砍伐或者擅自迁移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砍伐或者擅自迁移三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	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名木和一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或者擅自迁移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砍伐或者擅自迁移三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名木和一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或者擅自迁移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或者擅自迁移三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9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公布，2008年12月国务院令541号修改）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0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公布，2008年12月国务院令541号修改）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1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公布，2008年12月国务院令541号修改）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2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 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内和距离森林边缘五百米范围内用火的处罚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内和距离森林边缘五百米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其中，有第一、二、三项行为的，对个人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四项行为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烧荒、焚烧农作物废弃物；（二）燃放烟花爆竹、吸烟、野炊、祭祀用火；（三）投放空中移动火源；（四）实施爆破等工程用火。”</p> <p>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2013年11月省政府令第268号）第十七条：“在森林防火期内，除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批准的计划用火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森林内和距离森林边缘500米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一）烧荒、焚烧农作物废弃物；（二）燃放烟花爆竹、吸烟、野炊、祭祀用火；（三）投放空中移动火源；（四）开山爆破等工程用火；（五）其他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批准，在森林内和距离森林边缘500米范围内，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经责令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	烧荒、焚烧农作物废弃物；燃放烟花爆竹、吸烟、野炊、祭祀用火；投放空中移动火源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实施爆破等工程用火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严重	经责令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烧荒、焚烧农作物废弃物；燃放烟花爆竹、吸烟、野炊、祭祀用火；投放空中移动火源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实施爆破等工程用火的，给予警告，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23	对破坏或者非法占用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p>【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2013年11月省政府令第268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或者非法占用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24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p>【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三十五条：“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p> <p>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一般	经责令停止采种行为。	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不停止采种行为，情节较重的。	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不停止采种行为，情节严重的。	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5	对违反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处罚	<p>【部门规章】《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5月国家林业局令第20号，2017年12月国家林业局令第49号修订）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整改，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2百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2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整改，情节较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2百元以上5百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整改，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6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国务院令第130号，2008年11月国务院令第542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在限期内补办有关手续的。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但未在限期内补办有关手续的。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未停止违法行为，未采取防火措施，并未在限期补办有关手续的。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7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8年4月省政府令第31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可以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8	对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8年4月省政府令第316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情节较轻的。	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对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悬挂重物，或者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行为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8年4月省政府令第316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悬挂重物，或者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情节较轻的。	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对建设单位未在开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8年4月省政府令第316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在开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情节较轻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对在封山育林区内放牧、割草、砍柴、狩猎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封山育林管理办法》（1999年9月省政府令第106号，2004年10月省政府令第175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山育林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护林组织进行处罚：（一）放牧、割草、砍柴、狩猎的，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林木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情节较重的。	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林木株数1倍以上2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放牧、割草、砍柴、狩猎致使森林、林木受到严重毁坏，情节严重的。	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林木株数2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2	对在封山育林区内携带火种、烧荒、烧纸、野炊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封山育林管理办法》（1999年9月省政府令第106号，2004年10月省政府令第175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山育林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护林组织进行处罚：（二）携带火种、烧荒、烧纸、野炊的，予以警告，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引起火灾，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情节较轻，未引起火灾的。	予以警告，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引起火灾，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33	对在封山育林区内移动或者毁坏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封山育林管理办法》（1999年9月省政府令第106号，2004年10月省政府令第175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山育林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护林组织进行处罚：（三）移动或者毁坏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移动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毁坏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4	对擅自在封山育林区内采石、采沙、取土、开矿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封山育林管理办法》（1999年9月省政府令第106号，2004年10月省政府令第175号修订）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在封山育林区内采石、采沙、取土、开矿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森林、林木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林木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情节较轻，未造成森林林木损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情节较重，造成森林、林木毁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林木株数1倍以上2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森林、林木严重毁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林木株数2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5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五、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轻微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或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或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或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侵权或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36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行政法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国务院令第213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可以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7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或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处罚	<p>【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p> <p>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二十三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一般	推广、销售的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二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推广、销售的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8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处罚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国务院令第130号，2008年11月国务院令第542号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一般	主动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39	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的处罚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国务院令第130号，2008年11月国务院令第542号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0	对违反种子进出口相关规定的处罚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五十八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第六十一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较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41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3.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将‘违反植物检疫规定的处罚’下放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一般	涂改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责令纠正，并处50元以上至1000元以下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较重	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至1500元以下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严重	伪造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	责令纠正，可以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42	对未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p>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7月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林业部分）（2011年修正本）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将‘违反植物检疫规定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一般	调运持有效植物检疫证书，证书载明数量低于实物数量30%以下，未发现疫情的。按要求在确认的地点进行隔离试种，试种期满，未经认可而分散种植，未发现疫情的。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未经检疫用于生产，未发现疫情的。	责令纠正，并处50元1000元的罚款，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较重	调运持有效植物检疫证书，证书载明数量在实物数量的30%以上，未发现疫情的。不在确认的地点进行隔离试种，或者擅自改变确认的隔离试种地的条件，达不到隔离要求，或者隔离试种时间未达到要求，尚未发现疫情的。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未经检疫用于生产，发现疫情，经及时处理，未引起疫情扩散的；种苗和其它繁殖材料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在未经植物检疫机构产地检疫合格后，擅自生产植物、植物产品，且带有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经处理达到检疫要求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至1500元的罚款；责令改变用途；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严重	无植物检疫证书，检疫检查发现疫情，能及时处理，未造疫情扩散的。不在确认的地点进行隔离试种，或者擅自改变确认的隔离试种地的条件，达不到隔离要求，或者隔离试种时间未达到要求，发现疫情，经处理达到检疫要求的。种苗和其它繁殖材料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在未经植物检疫机构产地检疫合格后，擅自生产植物、植物产品，且带有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经处理达到检疫要求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变用途；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43	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p>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将‘违反植物检疫规定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一般	未发现林业有害生物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责令改变用途；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发现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经及时处理，达到检疫要求的。	责令纠正，可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变用途；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经及时控制处理，达到检疫要求的。	责令纠正，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变用途；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44	对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p>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将‘违反植物检疫规定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一般	违规引起疫情扩散，疫情面积20亩以下。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较重	违规引起疫情扩散，疫情面积20—50亩。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严重	违规引起疫情扩散，疫情面积50亩以上。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45	对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截断湿地与外围水系联系的处罚	<p>【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2012年12月省政府令第257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湿地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国土资源、农业、水利、海洋与渔业、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截断湿地与外围水系联系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责令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	责令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责令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46	对违法放牧、烧荒、砍伐林木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2012年12月省政府令第257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湿地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国土资源、农业、水利、海洋与渔业、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法放牧、烧荒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砍伐林木的，处砍伐木材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处罚，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责令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对放牧、烧荒违法行为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砍伐林木处砍伐林木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
			较重	经责令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	责令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对放牧、烧荒违法行为人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对砍伐林木处砍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
			严重	经责令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责令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对放牧、烧荒违法行为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砍伐林木处砍伐林木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47	对违规捡拾、破坏鸟卵或者采取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它水生生物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2012年12月省政府令第257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湿地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国土资源、农业、水利、海洋与渔业、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规捡拾、破坏鸟卵或者采取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它水生生物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责令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责令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8	对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2012年12月省政府令第257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湿地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国土资源、农业、水利、海洋与渔业、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责令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责令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9	对擅自移动、破坏湿地保护界标、标志或者设施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2012年12月省政府令第257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湿地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国土资源、农业、水利、海洋与渔业、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擅自移动、破坏湿地保护界标、标志或者设施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赔偿相应损失。”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责令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责令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50	对造成湿地污染或者临时占用湿地期限届满而拒不采取补救、恢复措施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2012年12月省政府令第257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湿地污染或者临时占用湿地期限届满而拒不采取补救、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部门组织采取补救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赔偿相应损失。”	一般	经责令采取补救、恢复措施。	对相关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赔偿相应损失。
			严重	经责令拒不采取补救、恢复措施。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部门组织采取补救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赔偿相应损失。
5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法律】《草原法》（1985年6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 第六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面积1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面积10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5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法律】《草原法》（1985年6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九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53	对擅自引进外来物种进入湿地或者在湿地范围内施放药物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2012年12月省政府令第257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引进外来物种进入湿地或者在湿地范围内施放药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4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较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55	对非法狩猎、猎捕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将‘非法狩猎、猎捕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一般	非法狩猎、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的。	没收猎捕工具，有特许猎捕证的予以吊销，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狩猎、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有特许猎捕证的予以吊销，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狩猎、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猎获物的，情节较重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有特许猎捕证的予以吊销，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非法狩猎、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猎获物的，情节较重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有特许猎捕证的予以吊销，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狩猎、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猎获物的，情节严重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有特许猎捕证的予以吊销，并处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非法狩猎、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猎获物的，情节严重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有特许猎捕证的予以吊销，并处猎获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56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发布，2018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未按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人工繁育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 3.【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将‘非法人工繁育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一般	涉案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涉案为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没收人工繁育动物和违法所得。
			严重	涉案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涉案为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没收人工繁育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
57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邮寄、携带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将‘非法出售、收购、运输、邮寄、携带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58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将‘非法出售、收购、运输、邮寄、携带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59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60	对非法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和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处罚	<p>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三十九条：“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前款规定的有关许可证书、专用标识、批准文件的发放情况，应当依法公开。”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行政法规】《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6年4月国务院令 第465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二十七条：“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发布，2018年1月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将‘非法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和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1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法规】《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国函〔1992〕13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对破坏野生动物的窝、巢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野生动物的窝、巢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一百元至三千元罚款。”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停止破坏行为。	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限期恢复原状，处以一千元至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限期恢复原状，处以两千元至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63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法律】《草原法》（1985年6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4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法律】《草原法》（1985年6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5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法律】《草原法》（1985年6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6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法律】《草原法》（1985年6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五十二条：“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67	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法律】《草原法》（1985年6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七十条：“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植被，情节较轻的。	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破坏草原植被，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五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8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处罚	【法律】《草原法》（1985年6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七十一条：“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轻微	经责令在期限内拆除，恢复草原植被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拆除，不恢复草原植被的。	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69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1. 【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12月修订）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 第七十六条：“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行政法规】《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8号，2018年3月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3. 【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9月发布，2018年3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森林法第三十九条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一）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林木的，或者年木材产量超过采伐许可证规定数量5%的；（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不按批准的采伐设计文件进行采伐作业的面积占批准的作业面积5%以上的；集体所有制单位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时，不符合采伐质量要求的作业面积占批准的作业面积5%以上的；（三）个人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林木的，或者违反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采伐数量、地点、方式、树种，采伐的林木超过半立方米的。”	一般	盗伐林木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滥伐林木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三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70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12月修订）第五十八条：“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严重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71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12月修订）第六十五条：“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不足五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三百株；珍贵树木不足零点五立方米或者一株。  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五立方米以上不足十五立方米或者幼树三百株以上不足七百株；珍贵树木零点五立方米以上一点五立方米以下或者二到三株。  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十五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七百株以上；珍贵树木一点五立方米以上或者四株以上。	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一倍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72	对非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的处罚	1.【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12月修订）第三十九条：“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8号，2018年3月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封育区内进行放牧、割草、砍柴、采挖树兜或者其他破坏森林植被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严重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造成林木毁坏的，补种毁坏株数三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林木毁坏的，补种毁坏株数三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73	对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超标准排放工业污水、废气，堆积工业废渣，倾倒生活垃圾，使用有毒、有害药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超标准排放工业污水、废气，堆积工业废渣，倾倒生活垃圾，使用有毒、有害药物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会同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处理。”	一般	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超标准排放工业污水、废气，堆积工业废渣，倾倒生活垃圾，使用有毒、有害药物的。	由环境保护部门会同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74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2年9月发布，2018年1月修正）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围湖（围海）造田、筑坟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将‘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p>3. 【其他政策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20〕18号）</p>	轻微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75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围湖（围海）造田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国务院令第167号，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2年9月发布，2018年1月修正）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围湖（围海）造田、筑坟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将‘对危害自然保护区管理行为的处罚-在自然保护区内围湖（围海）造田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轻微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76	对毁坏自然保护区标志、设施的处罚	<p>1.【行政法规】《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国务院令第167号，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2年9月发布，2018年1月修正）第二十条：“自然保护区内的标志、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p> <p>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毁坏自然保护区标志、设施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五千元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p> <p>3.【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将‘对危害自然保护区管理行为的处罚-毁坏自然保护区标志、设施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一般	对自然保护区标志、设施毁坏轻微，可以修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自然保护区标志、设施毁坏较重，无法修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77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处罚	<p>1.【行政法规】《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国务院令第167号，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p> <p>2.【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将‘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78	对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p>【行政法规】《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国务院令第167号，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p>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79	对拒绝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p>【行政法规】《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国务院令第167号，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给予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给予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给予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80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公布，2008年12月国务院令541号修改）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1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公布，2008年12月国务院令541号修改）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	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2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公布，2008年12月国务院令541号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3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公布，2008年12月国务院令541号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4	对非法采集、收购和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1.【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204号，2017年10月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2.【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将‘非法采集、收购和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一般	涉及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有采集证的予以吊销，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有采集证的予以吊销，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85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p>1.【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行政法规】《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6年4月国务院令第465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二十七条：“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将‘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一般	涉及省重点保护动植物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及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86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p>【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国务院令第367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六十条：“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	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87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p>1.【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p> <p>2.【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将‘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轻微	经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的。	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除治、赔偿损失，情节较重的。	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除治、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88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p>1.【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将‘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轻微	经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的。	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除治、赔偿损失，情节较重的。	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除治、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89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p>1.【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国务院令46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p> <p>2.【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将‘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轻微	经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的。	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除治、赔偿损失，情节较重的。	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除治、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90	对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p>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林业部令4号，2011年1月国家林业局令26号修改）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3.【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将‘违反植物检疫规定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非法所得；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非法所得；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91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一般	销售的种子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销售的种子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92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或涂改标签的处罚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	一般	销售的种子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销售的种子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93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轻微	生产经营的种子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经营的种子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的种子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94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轻微	生产经营的种子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经营的种子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的种子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95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p>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办法》（2016年5月省政府令第300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林木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林木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一般	未经批准私自采集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籽粒、果实1公斤以下，或者根、茎、苗、芽、叶50个以下，并交出全部所采种子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籽粒、果实1公斤以上5公斤以下，或者根、茎、苗、芽、叶50个以上200个以下，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未经批准私自采集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籽粒、果实5公斤以上或根、茎、苗、芽、叶200个以上的；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林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6	对违法收购林木种子的处罚	<p>【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三十九条：“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p> <p>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轻微	违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3公斤以下的。	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以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3公斤以上10公斤以下的。	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以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10公斤以上的。	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以收购种子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97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处罚	<p>【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四十五条：“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p> <p>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经责令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98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p>【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五十四条：“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p> <p>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经责令停止试验。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拒不停止试验，情节较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拒不停止试验，情节严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99	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p>【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五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0	对销售种子未按照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种子条例》（2019年3月通过）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种子未按照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销售的种子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销售的种子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销售的种子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1	对侵占种子科研和生产基地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种子条例》（2019年3月通过）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种子科研和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2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国函[1992]13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没有猎获物。	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非法捕杀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捕杀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103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国务院令474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一）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较轻的； （二）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三）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较重的； （二）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以下的； （三）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以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行的处罚	的，依法予以处罚。 2.【其他政策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20〕18号） 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	严重	（一）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严重的； （二）占地面积20平方以上的； （三）占地面积2000平方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4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国务院令第474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5	对施工单位在风景名胜区内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1.【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国务院令第474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2.【其他政策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20〕18号） 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施工。
			严重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施工。
106	对改变技术产品用途和未建立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通过）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二）超范围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三）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将‘改变技术产品用途和未建立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国务院令第474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	轻微	经责令及时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情节较轻的。	处50元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07	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以其他方式乱扔、倾倒垃圾的，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经责令未及时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涉及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情节较重的。	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08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等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国务院令474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较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9	对擅自使用风景名胜区名称或者盗用、仿冒风景名胜区徽志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7年5月19日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使用风景名胜区名称或者盗用、仿冒风景名胜区徽志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较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10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放牧，携带火种进入核心景区，在禁火期、禁火区内吸烟、点火、烧香、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孔明灯等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7年5月19日通过）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放牧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携带火种进入核心景区，在禁火期、禁火区内吸烟、点火、烧香、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孔明灯等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在风景名胜区内放牧，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携带火种进入核心景区，在禁火期、禁火区内吸烟、点火、烧香、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孔明灯等，经责令改正。	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风景名胜区内放牧，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	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携带火种进入核心景区，在禁火期、禁火区内吸烟、点火、烧香、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孔明灯等，经责令拒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风景名胜区内放牧，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处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携带火种进入核心景区，在禁火期、禁火区内吸烟、点火、烧香、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孔明灯等，经责令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11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视拍摄、演艺活动或者刻字立碑、设立雕塑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7年5月19日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视拍摄、演艺活动或者刻字立碑、设立雕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12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捶拓碑碣石刻、挖掘树桩（根）、采集药材和动植物标本、引入外来物种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7年5月19日通过）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捶拓碑碣石刻；（二）挖掘树桩（根）；（三）采集药材和动植物标本；（四）引入外来物种。”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13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未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权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7年5月19日通过）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权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	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14	对超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确定的地点和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7年5月19日通过）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超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确定的地点和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15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圈占摄影、摄像位置，向摄影、摄像的游客收取费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7年5月19日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圈占摄影、摄像位置，向摄影、摄像的游客收取费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16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12月修订）第三十九条：“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一般	毁坏林木二十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种毁坏株数一倍的树木。
			较重	毁坏林木二十株以上五十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种毁坏株数二倍的树木。
			严重	毁坏林木五十株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种毁坏株数三倍的树木。
117	对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处罚	【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明确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重点林区的森林经营方案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
118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处罚	【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12月修订）第三十九条：“禁止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般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19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12月修订）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20	对擅自占用、挖掘环城绿道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枣庄市环城绿道管理条例》（2021年6月通过，2021年7月批准）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林业和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农村公路和城市道路的，由交通运输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轻微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